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持有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02.4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持有公司 634.00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持有公司 507.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鸿立投资、鸿立华享、当涂鸿新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后，鸿立投资、鸿立华享、当涂鸿新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61 万股，占持股总数的 51.60%，占公司总股份的 9.85%。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收到股东鸿立华享的通知，获悉鸿立华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鸿立华享	否	375	否	否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12月15日	工行	59.15	2.93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鸿立华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 押前累 计质押 数量 (万 股)	本次质 押后累 计质押 数量 (万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鸿立 华享	634.0085	4.95	0	375	59.15	2.93	0	0	0	0
鸿立 投资	1,302.484	10.17	886	886	68.02	6.92	0	0	0	0
当涂 鸿新	507.36	3.9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43.8525	19.08	886	1,261	51.60	9.85	0	0	0	0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